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以重續有關(i)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廣發銀行(香港)為廣發銀行之分行，且中國人壽股份為廣發銀行之控股股東；(ii)中國人壽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擁有約68.37%股權；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發銀行(香港)(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與現有中國人壽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毋須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以及廣發銀行(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估計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以重續有關(i)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發銀行（香港）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主體事項

醫療相關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療服務、體檢服務、牙科服務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可（如需要）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相關服務合約，以載列本集團擬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之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銀行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規管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下列銀行服務之條款：

(i) 貸款服務

經本集團要求，廣發銀行(香港)可就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且毋須要求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i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酌情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放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75,000,000港元(或相等金額的其他外幣)。

(iii) 其他銀行服務

經本集團要求，廣發銀行(香港)可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可(如需要)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相關服務合約，以載列廣發銀行(香港)擬提供的銀行服務之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定價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釐定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考有關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銀行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廣發銀行(香港)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利率)提供貸款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釐定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考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利率)；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利率)不遜於同期間由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利率)。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廣發銀行(香港)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利率)提供存款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釐定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考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利率)；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利率)不遜於同期間由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利率)。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廣發銀行(香港)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釐定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考其他銀行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及標準條件、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付款及其他條款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付款及結算的方式及時間、信貸期、服務質量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應參考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訂立之標準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銀行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銀行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方式、付款及結算的方式及時間、信貸期、質量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應參考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訂立之標準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a)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b)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c)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

- (1) 定期將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2) 定期將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審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申報。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二零二二年存款上限為120,000,000港元(或其相等外幣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10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每日最高及最低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約為77.6百萬港元及約為4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48.6百萬港元。

貸款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並無現有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亦無要求提供該等服務。

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將為500,000港元，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一個月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 (2) 廣發銀行（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對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未來需求；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費用，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本集團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為75,000,000港元（或其相等外幣金額）。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乃經參考：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一個月存放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款之歷史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存放之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預計每日結餘；及
- (3)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選擇存款服務供應商時之風險控制及現行財政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銀行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銀行服務總額估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

廣發銀行(香港)之資料

廣發銀行(香港)為廣發銀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之分行，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銀行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i)廣發銀行(香港)為廣發銀行之分行，且中國人壽股份為廣發銀行之控股股東；(ii)中國人壽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擁有約68.37%股權；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發銀行(香港)(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租賃及提供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與廣發銀行(香港)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採購銀行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令本集團與廣發銀行(香港)進行順利合作，以便廣發銀行(香港)可向本集團導入醫療保健服務需求，且憑藉銀行服務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使用廣發銀行(香港)之銀行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連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導致彼等須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廣發銀行(香港)(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及現有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與現有中國人壽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應與現有中國人壽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與現有中國人壽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毋須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以及廣發銀行(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估計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銀行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的員工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
-----------------	---	---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二零二二年存款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放之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中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中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十七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存款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廣發銀行(香港)存放之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銀行服務」	指	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香港)」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海外」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山東」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中國人壽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中國人壽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人壽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如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張霄雪女士、劉詩音先生、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認為本身於就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醫療相關服務」	指	醫療服務、體檢服務、牙科服務以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
「其他銀行服務」	指	廣發銀行(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服務(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除外)，如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